

标段编号：2020-440327-45-02-01437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工程编号：2020-440327-45-02-01437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一、投标人资料表

投标人资料表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表

一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雒福泉
注册国家	中国
注册日期	199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316万元
公司的所有者	雒福泉、任宗明、陈学密、董欣、李军伟、李祥斌、瞿小妹、尹利强、王琳、李绍香、刘红、方先晓、韩松、臧鹏、王清和、彭文峰
从事的领域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部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91号1801户
电话	0532-80905297
传真	0532-80905297
投标联系人姓名、邮箱号	姓名：黄婷 邮箱号：operation@qyecc.cn
组织机构和人员	
雇员人数	609
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	18
从事采购的人员人数	19
从事施工的人员人数	92
分支机构	

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名称	惠州锐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三路6号金沙世纪花园8栋一单元 2004号房
负责人姓名	李军伟
电话	0752-5572892
传真	0752-5572892

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考虑，在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监理） 项目招标活动中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监理负总责，承担由于本项目监理缺陷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或有不完善之处，作为专业单位，我方能够识别上述文件中的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的地方，并在投标前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修正、补充和完善，并以优化后正确、可靠、合理和安全的技术方案作为投标报价和执行本项目合同的基础。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 3、我方保证在投标人须知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合同附件相应的格式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规定的所有文件。
-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贵方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工期的要求进行监理工作。
- 6、我方确保拟派项目总监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含项目总监）。
- 7、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三、拟派项目总监同类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完 工日期	是否 已完 工	工程内 容、项 目规模	监理类 型： LNG 接 收站整 体监理 或单独 储罐监 理	储罐 类型 是否 为 LNG 全容 混凝 土 储罐	内罐 是否 为 9%Ni 钢板
1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区工程监理合同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8.78	2021.9-2024.12	否	工程内容：新建4座22万立方米混凝土全容储罐及配套设施的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4公顷，一期建设规模600万吨/年。	LNG接收站单独储罐监理	是	是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35150852-21-FW0101-0001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储罐区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亮**

监理人（全称）：**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雒福泉**

委托人为建设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监理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区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港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4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天然气分公司出具中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意见的批复》（石化股份计〔2021〕129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计划工期：900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中交日期止）。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二、监理工作范围

新建 4 座 22 万立方米混凝土全容储罐及配套设施的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HSE 管理、承包合同管理、工程中间交接、试车保运、交工验收等监理工作，负责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数字化过程资料和档案资料收集、录入的审核工作及数据完整性检查工作。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合格，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符合国家、行业、中国石化相关标准规范的

管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人工综合单价合同（含税）。
2. 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9687800元）（含税价）

3. 投标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学密；身份证号：370206196511274856

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00248396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服务为止。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范围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委托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
有限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RBC8J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264628352B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 烟滩公路路南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哈尔滨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账号：37050166666009777999 账号：3803020109024950313

联系人：邓冬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18853218226 联系电话：0532-80905297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路161号天马写字楼41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6号阳光泰鼎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65700 邮政编码：266071

传真： 传真：0532-80905297

电子信箱：dengd.trqi@sinopec.com 电子信箱：operation@qyecc.cn

签订日期：2021.9.3 签订日期：2021.9.3

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区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4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 650 万吨/年。新建 4 座
22 万立方米混凝土全容储罐及配套设施的工程监理。（内罐为 9%Ni 钢板）

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郭玉江

形象进度：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储罐整体形象进度已完成 94.69%，
混凝土外罐和 9%Ni 内罐均已完成，正在进行保冷施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交。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

2024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郭玉江）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409263626

校验码：GQF1PYH5



单位编号	3702007858	单位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失业保险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4年09月		222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9月26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10至2024年09）

当前参保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郭玉江	370782198311275232	企业养老	202310-202409	
2	郭玉江	370782198311275232	失业保险	202310-202409	
3	郭玉江	370782198311275232	工伤保险	202310-202409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40926RU336157 系统自助：9656580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四、拟派项目总监注册年限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注册年限简历表

总监姓名	初始注册日期	初始注册专业
郭玉江	2021年5月22日	化工石油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玉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6008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7021772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化工石油工程

有效期：2027年05月20日

2024-02-29 - 延续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22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类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完工日期	是否已完工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	监理类型： LNG 接收站整体 或单独储罐监 理	储罐类型是否 为 LNG 全包容 混凝土储罐	内罐是否 为 9%Ni 钢板
1	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9	2020.12-2023.9	是	工程内容: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 四座 20 万立方全容储罐; 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 (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 陆地管道 18.46 公里) 及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规模: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 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 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LNG 接收站整体 监理	是	是
2	浙江嘉兴 (平湖)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监理合同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98.57	2018.1-2021.9	是	工程内容: 2 座 10 万 m ³ LNG 储罐、管线及支架 (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 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	LNG 接收站整体 监理	是	是

						<p>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p> <p>项目规模:储运站 LNG 年接卸量 100 万吨,年装船量 15 万吨,年气化外输量 60 万吨,年装车量 25 万吨。库区工程包括:2 座 10 万方混凝土全容储罐、工艺设施及辅助设施。</p>			
3	广西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 LNG 储罐工程监理第 1 标段合同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97.568	2013.7 - 2016.1	是	<p>工程内容:1#、4#储罐 (16 万 m³ 全容罐) 工程监理</p> <p>项目规模:一期年接转 LNG 300 万吨,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p>	LNG 接收站单独储罐监理	是	是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业绩：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

正本



合同编号：ZNWL/FW-2020-018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 温州 签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廉政协议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19990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签证另行计算;暂列金额/元;其他费用/元。

4.总监理工程师:宋丰考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00455996。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计划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共 1065 日历天,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具体监理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 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

王

张

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发包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帐号：1203211009200266789

税号：91330322MA2CQ2981L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1号

0577-28908809

监理人（盖章）：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监理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帐号：3803020109024950313

税号：91370203264628352B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0532-80905297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2)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 (9) 承包人：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均为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1.1.3 (1) 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侧；

项目规模标准：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四座 20 万立方全容储罐；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陆地管道 18.46 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1.1.4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廉政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0)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频率等报发包人备案。

3.7.2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3.7.3 特殊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最新版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4.2.2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的特别约定：监理范围为对接收站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站工程的总图运输、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行政和生活设施以及冷能利用预留接口、远期工程预留等的施工、调试、投料试车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直至装置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保修、文件归档等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服务工作包括配合详细工程设计审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王

张

附件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1.2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侧。

1.3 项目建设规模：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1座可靠泊8~26.6万立方LNG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4座20万立方全容储罐；约25.93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7.47公里，陆地管道18.46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300万吨/年，供气能力40.50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1000万吨/年。

1.4 项目工期：计划于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1月总体中交，2023年5月具备接收第一船调气的条件。

2.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招标范围内容

(2)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材料到货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

(3) 协助发包人编制、完善本工程的技术、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类制度、交工技术文件等资料。

(4) 其他应由监理人实施的工作。

2.2 监理的服务要求

2.2.1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监理应负责整个接收站工程范围内建设的所有监理工作，编写并实施项目《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2.2.2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及修改的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发包人并监督实施。

(3) 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重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4) 协助施工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5)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7)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发包人提交会议纪要。

(8) 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审核会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周生

陈

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

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浙江温州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9月22日

工程参建单位签字签章

建设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总承包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产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设计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施工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调试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监理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工程名称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工程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建设依据	国能油气[2016]263号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接收 LNG300 万吨，建设 4 座 20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配套建设可靠泊 26.6 万方 LNG 运输船专用码头一座，25.93 公里外输管道。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移交 生产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投料 试车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13 时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4 时		
形成额定 气化能力	小时额定气化能力为：585 吨；小时最大气化能力为 780 吨。		
<p>一、工程和项目试运概况</p> <p>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作为浙江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中的重要储气设施之一，2018年5月列入浙江省省重点集中开工项目，2018年6月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新开工储气项目表，2019年列入长三角一体化实施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价值。</p> <p>二、工程主要进度节点如下：</p> <p>2020年12月25日储罐第一方混凝土浇筑，2021年9月24日1#储罐气顶升，2022年9月6日1#储罐水压试验开始，2022年11月1#储罐珍珠岩开始填充，2023年1月5日总变受电，5月30日全厂仪表联调完成。</p> <p>2023年8月7日进首船调试气，9月19日全流程打通；9月22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至此，接收站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p> <p>三、遗留的主要问题</p> <p>2#储罐、3#储罐尚未投用；</p> <p>部分设备缺陷未消缺完成，具体详见附件。</p> <p>四、试运投产委员会意见</p> <p>同意9月22日24时移交生产单位。</p>			

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规模：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四座 20 万立方全容储罐；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陆地管道 18.46 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储罐类型为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宋丰考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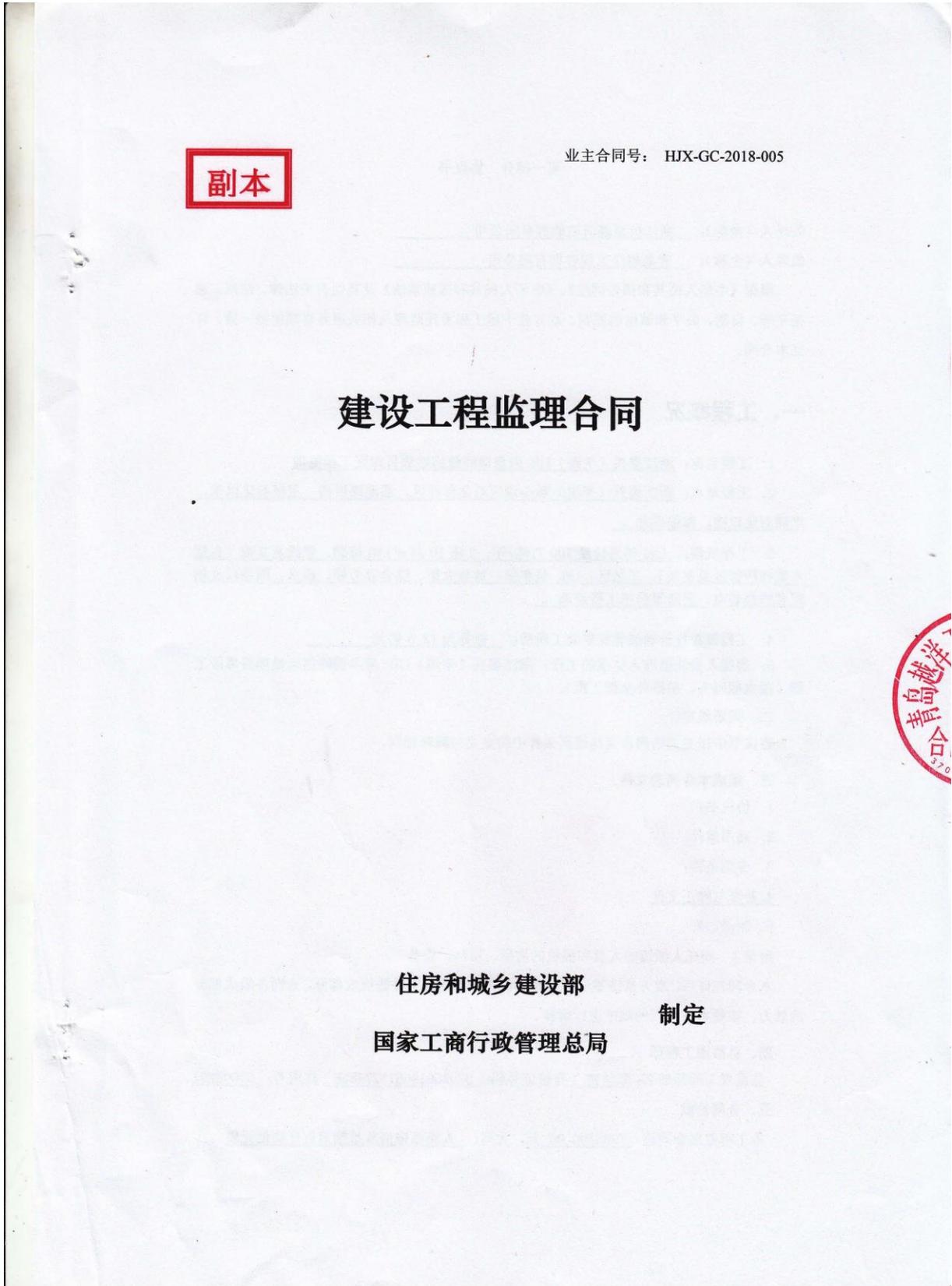
安全监理工程师：熊鹏程、尹志兴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业绩：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浙江嘉兴(平湖)独山港区石化作业区,通港路以西,卫星石化以东,平湖石化以南,海堤以北。

3. 工程规模: LNG年周转量100万吨/年,2座10万m³LNG储罐、管线及支架(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估算为13.5亿元

5.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除水域码头、引桥外全部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补充与修正文件

5. 附录,即: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各组成部分的效力,按照本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学密,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511274856 注册号: 37003291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 7985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2018年1月-2021年9月（1350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期33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5月
2. 订立地点：浙江嘉兴
3. 本合同一式八份，二份正本，六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正本，3份副本。

委托人：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秦逸路22号华隆广场4号楼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6号22层

4幢01号

邮政编码：314031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刘猛

的代理人：王洪波

经办人：刘猛

经办人：王洪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账号：8110801013301219033

账号：3803020109024950313

电话：0573-82275761

电话：0532-80905297

传真：0573-82275761

传真：0532-80905297

电子邮箱：liumeng_hjx@163.com

电子邮箱：operation@qycc.cn

SH/T 3503—J106A		工程名称：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	
合同编号		业 主：HJX-GC-2018-004 总承包商：BJHQI-2018-048	交接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工 程 内 容	库区工程所有建构筑物、专业系统、设备建设、安装完成，设备或系统完成了一系列的检验、测试和调试，公用工程（除燃料气和热水机组外）和消防系统调试完成。项目已达到工程机械竣工交接条件。		
	附：施工尾项清单：1份。		
接 收 意 见	1、鉴于我司相关工作的安排计划，同意先办理库区机械竣工交接证书。 2、目前你司仍有130余项尾项和整改项未完成，请你司承诺完成时间并按时按要求完成。		
	 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8月19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日期：2021年8月19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8月19日

证 明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

工程规模：LNG 年周转量 100 万吨/年，2 座 10 万 m³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管线及支架（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 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陈学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

HSE 监理工程师：靳祥启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LNG储罐工程监理第1标段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LNG 储罐工程监理第 1 标段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化作业区

工程内容: 详见专用条款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计划的审核、设备材料的进场检验及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评价、质量检测、储罐交付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还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交工验收、试生产、性能试验、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配备专职 LNG 数字化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数字化资料收集、录入的审核工作。

3.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服务期至储罐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4.1 质量目标: 广西 LNG 项目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资料符合率 100%、焊接一次合格率 96%以上、无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投产试运一次成功,创国家优质工程。

4.2 招标人对监理服务质量的要求

(1) 监理形象：监理单位应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主要包括：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卫生清洁情况、监理人员着装仪容、现场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等。特别是在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上，要求监理办公室门口应悬挂监理项目标识牌，办公室内将监理单位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监理项目概况、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监理组织机构图及人员分工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工作守则、监理工作流程图等内容，要用统一规格的镜框悬挂上墙，以达到整齐划一的效果。

(2) 监理内业：应做到各阶段产生的资料、报表、记录齐全、真实有效，填写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编制及时并与工程进展同步等，以保证监理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 监理实绩：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QHSE 控制有效，工作到位。

(4) 廉政管理：监理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任务的活动。

5.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固定金额（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9975680.00元。

本合同价款是委托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含税。双方同意，如施工期延长，则施工监理期相应延长。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名词和用语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8. 监理人的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双方签订合同之前,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监理人出现违约事项, 委托人可依据相关条款约定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份数

本监理合同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海营业部
 地址: 北海市北京路利源国际大酒店
 账号: 62106050473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海营业部
 账号: 621060504734
 地址: 北海市北京路利源国际大酒店
 邮政编码: 536000
 日期: 2013年5月30日


 监理人(盖章):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账号: 3803020109024950313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6号阳光泰鼎大厦22层
 邮政编码: 266071
 日期: 2013年5月30日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2019年12月04日

一、工程名称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二、工程地址

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端、北海市东部的铁山港工业区，东邻广东省湛江市，南邻北部湾，西部为北海市，北部为灵山县、浦北县和博白县，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circ} 15' \sim 109^{\circ} 45'$ ，北纬 $21^{\circ} 26' \sim 21^{\circ} 40'$ 。

三、建设单位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工程建设依据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油气〔2011〕23号。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192号。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化股份计〔2013〕395号。
4. 《关于天然气分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3〕115号。

五、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广西地区的市场需求及供气计划，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建设总规模为300万吨/年，设置4座16万立方米

的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供气能力达到 40.5 亿立方米/年，汽车装车能力达到 100 万吨/年。

六、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本项目采用“IPMT+项目部+监理+承包商”的管理方式。该模式下广西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部代表业主履行项目建设协调和管理的职责，工程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合同等的控制工作，承包商做好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和施工建设工作。

项目部下设九个部（室）和三个分部，即：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生产准备部（设计技术部）、投资控制部、财务资产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环保部、物资采办部、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办公室、码头及陆域形成工程管理分部、储罐工程管理分部、接收站及工艺工程管理分部。

七、参建单位

1.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联合体为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总承包单位，包括：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3. 监理单位：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监理一标段工程监理；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监理二标段工程监理、储罐工程一标段工程监理；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负责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工程二标段工程监理工作。

4. 储罐桩基检测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实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无损检测单位：宁波恒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京金陵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检验中心负责。

6. 质量监督单位：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原石油分站。

八、建设内容和工期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主要建设 4 座 16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码头卸料设施、LNG 储罐、LNG 工艺处理系统、天然气外输及计量装置、汽车装车设施、海水循环系统、火炬放空系统、消防系统、自控系统、给排水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批复工程建设总概算 614732.72 万元。

计划工期为：2013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15 年 9 月 30 日中交，2015 年 12 月 30 日接收首船 LNG。

实际工期为：2013 年 7 月开工，2016 年 1 月 21 日完工，2016 年 3 月 3 日整体中交，2016 年 3 月 28 日接收首船调试气。

九、主要工程实物量

16 万 m³ LNG 储罐 4 台，静设备 50 台，机械设备 77 台，其他设备 628 台，电气设备 936 台，仪表设备 2035 台，工艺管线 43km，钢结构 8228 吨，给排水管道 55km，电力/控制缆敷设 430km。站办公

楼 1 座，倒班公寓及职工餐厅楼 1 座，中心控制室 1 座，中心化验室及环保监测楼 1 座，HSE 中心 1 座，全厂性仓库 1 座，门卫室 3 座，综合维修室 1 座。

十、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依据股份公司有关规章制度，遵循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方案科学、经济、工艺、控制系统和仪器设备选型先进，项目设计质量合格。

物资质量：严格遵守工程物资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程序规范，工程所需物资的采购、运输、储存、调拨等做到了统一安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产品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主要设备、阀门均进行了第三方驻厂监造，物资到达施工现场后，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确保工程物资质量合格。

施工质量：工程建设过程中以争创国家优质工程为目标，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经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原石油分站核定，工程质量合格。

十一、生产考核与标定

按照《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建〔2011〕897号）文件要求，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进行了生产考核，并形成生产考核评价报告，天然气分公司对生产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查。2018

年11月13日取得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海LNG接收站一期工程生产考核报告备案的通知》(股份工单建生〔2018〕399号),工程生产考核报告同意备案。

十二、消防、防雷、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意见

2016年3月31日,取得了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北公消验字〔2016〕第0026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2016年2月25日,取得北海市气象局《关于接收站工程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编号:(北气)雷验字〔2016〕90号-112号,同意该工程投入使用,通过防雷专项验收。

2017年3月16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的《关于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桂环验〔2017〕47号),该工程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2017年4月13日,接收站工程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中国石化安验审字〔2017〕2号),该工程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2017年2月21日,获得集团公司安监局《关于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的函》(中国石化安健〔2017〕33号),该工程通过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

2016年12月21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

书的函》(桂水水保函〔2016〕158号),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三、决算审计意见

南京分部审计组于2018年12月5日至24日对天然气分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计期间,审计组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访谈了相关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查阅了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管理制度、合同、工程结算和会计核算等资料,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

十四、档案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档案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会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依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9年1月17日至1月18日对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开展档案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单位代表对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档案管理的情况汇报,通过制度查看、案卷抽查和询问的方式,检查了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准确性和安全保管情况。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档案质量的检查和综合评价,认为: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档案收集齐全、整理规范,能够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管理的需要,符合《中国石化建设

项目档案验收细则》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档案通过档案专业验收，认定项目档案验收合格。2019年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批复接收站工程档案验收合格（桂档案验字〔2019〕2号），批准本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十五、竣工验收意见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接收站工程建设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工程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了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质量监督制，质量、进度、HSE、合同、投资“五大控制”成效显著。消防、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达到“三同时”要求，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经过生产考核，接收站运行安全、平稳，仪器设备运转良好，各项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工程竣工档案系统、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生产和管理的需要，档案专业通过验收，竣工决算通过审计。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得中石化2017年度优质工程奖，依托本项目已获批准专利9项，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3项，编制行业内规范2项，获得省部级工法1项，公司工法1项。

工程的建成投用，LNG作为清洁能源，助力地方工业企业生产，促进了当地及所在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且在冬季保供中发挥了重要调峰作用。截止2019年11月底，接卸船舶89艘LNG590.70万吨，槽车充装194648车LNG393.67万吨，NG外输21.03亿方，BOG外输3.6162亿方。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委员会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签 字
主 任 委 员	樊继贤	天然气分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	樊继贤
副 主 任 委 员	杨经敏	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经敏
	周立博	天然气分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	周立博
委 员	曹广明	天然气分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	曹广明
	沙晓东	天然气分公司生产运行部主任	沙晓东
	黄东潮	天然气分公司物资装备部主任	黄东潮
	章长钊	天然气分公司规划计划部副主任	章长钊
	唐 昊	天然气分公司企业管理部专家	唐昊
	李世科	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科
	李 芳	天然气分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	李芳
	袁 媛	天然气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	袁媛
	陈子亦	天然气分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师	陈子亦
	陈明增	天然气分公司华南销售中心副总师	陈明增
	王 乐	天然气分公司北海 LNG 综合管理部主任	王乐

证 明

项目名称：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监理范围：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输气管道工程三部分。接收站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接转 LNG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计划于 2015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达产后设计能力为 600 万吨/年，供气能力达到 79.57 亿立方米/年。

接收站工程 LNG 储罐工程 1 标段：新建 1#、4#2 台 16 万 m³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

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尹利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409263961

校验码: 1BG2HHI2



单位编号	3702007858	单位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失业保险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4年09月	22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9月26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证明(2023年10至2024年09)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广锁	372922197401154479	企业养老	202310-202409	
2	王广锁	372922197401154479	失业保险	202404-202409	
3	王广锁	372922197401154479	工伤保险	202404-202409	

打印流水号: 37520201240926ZNU40288 系统自助: 965749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六、拟派项目 HSE 监理工程师同类业绩

拟派项目 HSE 监理工程师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完工日期	是否已完工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	监理类型： LNG 接收站整体 或单独储罐监 理	储罐类型是否 为 LNG 全包容 混凝土储罐	内罐是否 为 9%Ni 钢板
1	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9	2020.12-2023.9	是	工程内容: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 四座 20 万立方全容储罐; 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 (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 陆地管道 18.46 公里) 及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规模: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 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 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LNG 接收站整体 监理	是	是
2	浙江嘉兴 (平湖)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监理合同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98.57	2018.1-2021.9	是	工程内容: 2 座 10 万 m ³ LNG 储罐、管线及支架 (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 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	LNG 接收站整体 监理	是	是

						<p>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p> <p>项目规模:储运站 LNG 年接卸量 100 万吨,年装船量 15 万吨,年气化外输量 60 万吨,年装车量 25 万吨。库区工程包括:2 座 10 万方混凝土全容储罐、工艺设施及辅助设施。</p>			
3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监理项目(标段二)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0.762	2020.4 - 2023.12	是	<p>工程内容:2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工程监理</p> <p>项目规模:新建 5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气化设施、计量外输设施、槽车充装设施等,建成后高压外输能力达到 5500 万方/日。</p>	LNG 接收站单独储罐监理	是	是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HSE 监理工程师 1（尹志兴）业绩：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

正本



合同编号：ZNWL/FW-2020-018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 温州 签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廉政协议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19990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签证另行计算;暂列金额/元;其他费用/元。

4.总监理工程师:宋丰考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00455996。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计划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共 1065 日历天,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具体监理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 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

王

张

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发包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帐号：1203211009200266789

税号：91330322MA2CQ2981L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1号

0577-28908809

监理人（盖章）：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监理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帐号：3803020109024950313

税号：91370203264628352B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0532-80905297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2)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 (9) 承包人：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均为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1.1.3 (1) 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侧；

项目规模标准：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四座 20 万方全容储罐；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陆地管道 18.46 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1.1.4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廉政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0)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频率等报发包人备案。

3.7.2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3.7.3 特殊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最新版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4.2.2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的特别约定：监理范围为对接收站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站工程的总图运输、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行政和生活设施以及冷能利用预留接口、远期工程预留等的施工、调试、投料试车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直至装置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保修、文件归档等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服务工作包括配合详细工程设计审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王

张

附件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1.2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侧。

1.3 项目建设规模：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1座可靠泊8~26.6万立方LNG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4座20万立方全容储罐；约25.93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7.47公里，陆地管道18.46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300万吨/年，供气能力40.50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1000万吨/年。

1.4 项目工期：计划于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1月总体中交，2023年5月具备接收第一船调试气的条件。

2.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招标范围内容

(2)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材料到货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

(3) 协助发包人编制、完善本工程的技术、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类制度、交工技术文件等资料。

(4) 其他应由监理人实施的工作。

2.2 监理的服务要求

2.2.1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监理应负责整个接收站工程范围内建设的所有监理工作，编写并实施项目《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2.2.2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及修改的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发包人并监督实施。

(3) 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重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4) 协助施工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5)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7)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发包人提交会议纪要。

(8) 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审核会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周生

陈

温州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

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浙江温州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9月22日

工程参建单位签字签章

建设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总承包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产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设计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施工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调试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体监理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

工程名称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工程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建设依据	国能油气[2016]263号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接收 LNG300 万吨，建设 4 座 20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配套建设可靠泊 26.6 万方 LNG 运输船专用码头一座，25.93 公里外输管道。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移交生产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投料试车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13 时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4 时		
形成额定气化能力	小时额定气化能力为：585 吨；小时最大气化能力为 780 吨。		
<p>一、工程和项目试运概况</p> <p>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作为浙江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中的重要储气设施之一，2018年5月列入浙江省省重点集中开工项目，2018年6月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新开工储气项目表，2019年列入长三角一体化实施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价值。</p> <p>二、工程主要进度节点如下：</p> <p>2020年12月25日储罐第一方混凝土浇筑，2021年9月24日1#储罐气顶升，2022年9月6日1#储罐水压试验开始，2022年11月1日1#储罐珍珠岩开始填充，2023年1月5日总变受电，5月30日全厂仪表联调完成。</p> <p>2023年8月7日进首船调试气，9月19日全流程打通；9月22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至此，接收站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p> <p>三、遗留的主要问题</p> <p>2#储罐、3#储罐尚未投用；</p> <p>部分设备缺陷未消缺完成，具体详见附件。</p> <p>四、试运投产委员会意见</p> <p>同意9月22日24时移交生产单位。</p>			

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规模：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四座 20 万立方全容储罐；约 25.93 公里外输管道（其中海底管道 7.47 公里，陆地管道 18.46 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储罐类型为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宋丰考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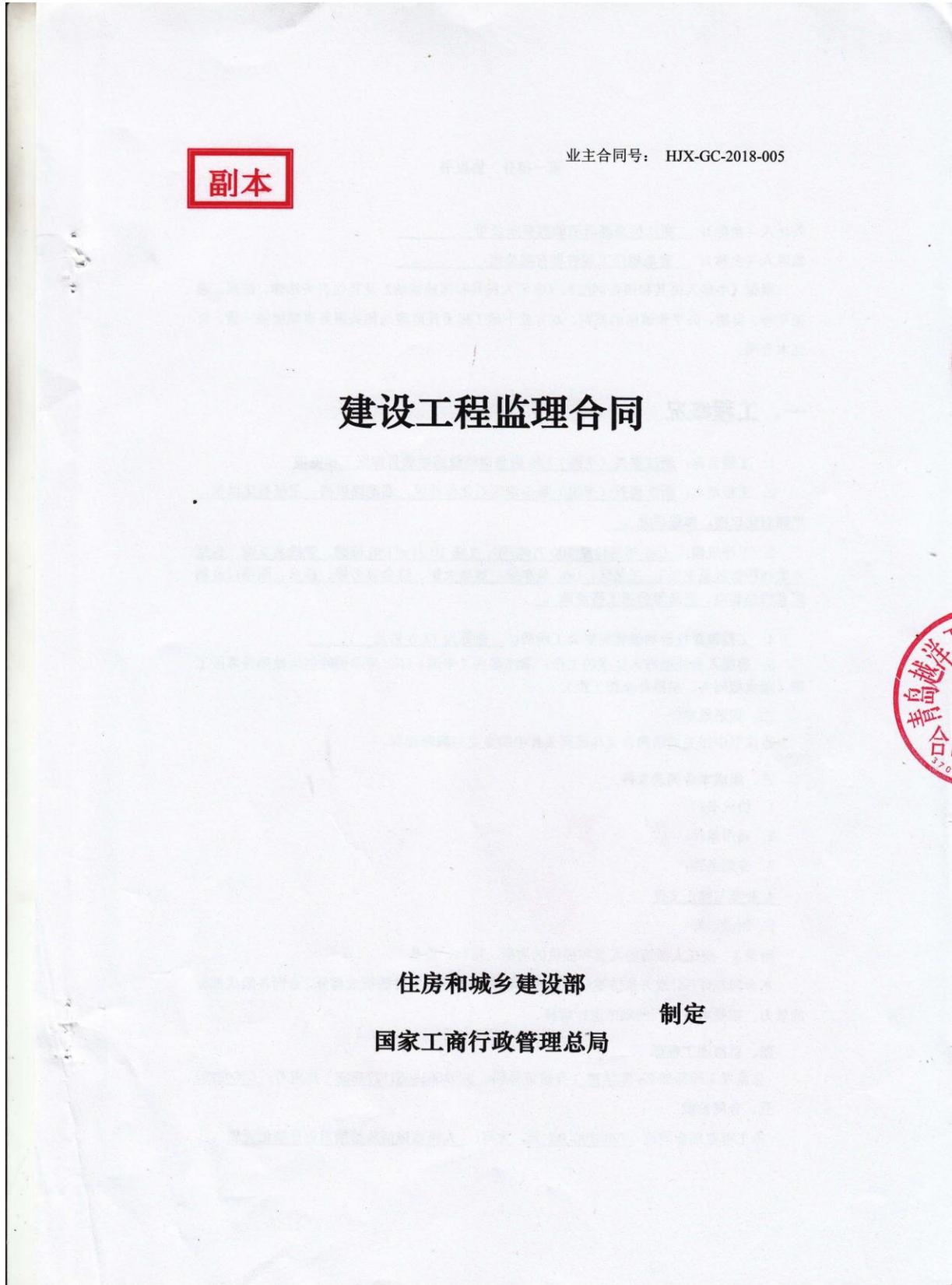
安全监理工程师：熊鹏程、尹志兴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 HSE 监理工程师 2（靳祥启）业绩：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
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浙江嘉兴(平湖)独山港区石化作业区,通港路以西,卫星石化以东,平湖石化以南,海堤以北。

3. 工程规模: LNG年周转量100万吨/年,2座10万m³LNG储罐、管线及支架(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估算为13.5亿元

5.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除水域码头、引桥外全部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补充与修正文件

5. 附录,即: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各组成部分的效力,按照本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学密,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511274856 注册号: 37003291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 7985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2018年1月-2021年9月（1350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期33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5月
2. 订立地点：浙江嘉兴
3. 本合同一式八份，二份正本，六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正本，3份副本。

委托人：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秦逸路22号华隆广场4号楼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6号22层

4幢01号

邮政编码：314031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刘猛

的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刘猛

经办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山东路支行

账号：8110801013301219033

账号：3803020109024950313

电话：0573-82275761

电话：0532-80905297

传真：0573-82275761

传真：0532-80905297

电子邮箱：liumeng_hjx@163.com

电子邮箱：operation@qycc.cn



SH/T 3503—J106A		工程机械竣工交接证书		工程名称：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	
合同编号		业 主：HJX-GC-2018-004 总承包商：BJHQI-2018-048		交接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工 程 内 容		库区工程所有建构筑物、专业系统、设备建设、安装完成，设备或系统完成了一系列的检验、测试和调试，公用工程（除燃料气和热水机组外）和消防系统调试完成。项目已达到工程机械竣工交接条件。			
		附：施工尾项清单：1份。			
接 收 意 见		1、鉴于我司相关工作的安排计划，同意先办理库区机械竣工交接证书。 2、目前你司仍有130余项尾项和整改项未完成，请你司承诺完成时间并按时按要求完成。			
		 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8月19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日期：2021年8月19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8月19日	

证 明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

工程规模：LNG 年周转量 100 万吨/年，2 座 10 万 m³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管线及支架（包括水域栈桥管线及支架）、工艺区、LNG 装车区、放散火炬、综合办公楼、排水、围墙以及相配套的强弱电、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陈学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广锁

HSE 监理工程师：靳祥启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3. HSE 监理工程师 2（靳祥启）业绩：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标段二)

合同编号：35150413-19-FW0101-0006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标段二）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西超

监理人（全称）：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雒福泉

委托人为建设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监理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东港池东突堤北端。

工程内容：在天津 LNG 接收站内新建 5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气化设施、计量外输设施、槽车充装设施等，建成后高压外输能力达到 5500 万方/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发改许可〔2018〕71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计划工期：2019 年 11 月完成 SCV、IFV、海水泵、高压外输泵、天然气计量撬及配套阀门、管线等安装，具备达到 4500 万方/日供气能力；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 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气化设施、计量外输设施、槽车充装设施等全部接收站工程内容，具备投产试运条件。。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焊接质量一次合格率 96%以上，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验评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验评，单位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投产试运一次成功。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包

括 LNG 储罐工程、站场工程两部分，其中本标段的工作范围为：6 号 LNG 储罐、9 号 LNG 储罐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对 LNG 储罐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计划的审核、设备的进场检验及施工、试生产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评价、质量检测、交工验收、试生产、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还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交工验收、试生产、性能试验、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内容，并配合数字化及工程创优工作。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和委托人相关管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人工单价合同。

2. 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 10207620.00 元（含增值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6%，税额为 577789.81 元，不含税金额为 9629830.19 元。

3. 投标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任宗明；身份证号：37020519670816251X；

职称：工程师；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37005099）。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第一次现场监理例会时间为准，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为止。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范围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执一份，监理人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12.27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871643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264628352B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与新城东路
交口隆泰广场2号楼-1-110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哈尔滨路1号-3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与新城东路
交口隆泰广场2号楼-1-1101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6号阳光泰
鼎大厦22层

邮政编码：300457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王西超

雒福泉

电话：022-65836279

电话：0532-80905297

电子邮箱：tjlnggcwzb.trqi@sinope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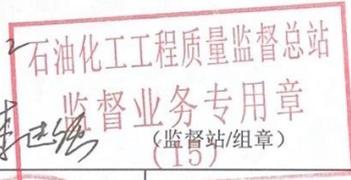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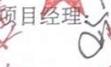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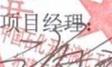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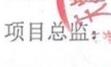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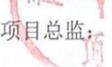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operation@qyccc.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山东路支行

账号：0302 0902 0930 0417 095

账号：3803 0201 0902 4950 313

SHTRQ-TY-15X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扩建工程 (二期) 接收站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35150413-20-FW0105-0001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5日		交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p>工程内容: LNG 罐区 (桩基、土建、储罐安装、设备、结构、保冷、防腐等)、LNG 码头卸料设施、工艺处理设施 II、火炬设施 II、工艺及热力管网 II、综合办公楼及中心控制室 II、LNG 罐区主管廊 II、给排水管网 II、供电系统 II、水土保持及绿化工程 II、总平面布置 II、竖向布置及道路 II、LNG 码头卸料设施 II、LNG 罐区现场机柜间 II、区域变电所 (一) 及现场机柜室 (一)、应急柴油发电机房 II、区域变电所 (二) 及现场机柜室 (二) II、空压站 II、电信和全厂信息系统 II。所有图纸内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具备移交条件。</p>					
<p>工程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负责 (代表) 人:  2023年12月28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见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业务专用章 (监督站/组章)</p> <p>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2023年12月28日</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设计代表: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2023年12月28日					

企业及人员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监理项目(标段二)

工程规模：在天津 LNG 接收站内新建 5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气化设施、计量外输设施、槽车充装设施等，建成后高压外输能力达到 5500 万方/日。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包括 LNG 储罐工程、站场工程两部分，

标段二的监理工作范围：6 号、9 号 2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工程监理。储罐类型为 LNG 全包容混凝土储罐，内罐为 9%Ni 钢板。

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门养振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封中柱

安全监理工程师：司政伟、靳祥启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



HSE 监理工程师 1 (尹志兴)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409263166

校验码: 15581HU3



单位编号	3702007858	单位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失业保险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4年09月	22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4年09月26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3年10 至 2024年09)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尹志兴	230103197801035932	企业养老	202310-202409	
2	尹志兴	230103197801035932	失业保险	202310-202409	
3	尹志兴	230103197801035932	工伤保险	202310-202409	

打印流水号: 37520201240926D5L30556 系统自助: 9655254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HSE 监理工程师 2（靳祥启）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409264214

校验码: 8TICB2I1



单位编号	3702007858	单位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失业保险	1998年05月-2024年09月	22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4年09月	22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4年09月26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10 至 2024年09)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靳祥启	372923198905254415	企业养老	202310-202409	
2	靳祥启	372923198905254415	失业保险	202310-202409	
3	靳祥启	372923198905254415	工伤保险	202310-202409	

打印流水号: 37520201240926SBU43182 系统自助: 9658167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如有)
1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2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3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3497
4	省级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工程	8万吨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	/	2018年度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重整项目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8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如有)
6	/	AAAAA (优质精品工程)	唐山 LNG 项目接受站一阶段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10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7	/	AAAA (优质工程)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中间体原料加工配套项目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10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8	副部级	2019 年度中国石化优质工程奖	甬台温成品油管道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9	副部级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8 年度优质工程奖	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一期) 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10	副部级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8 年度优质工程奖	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及配套油库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11	副部级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优质工程奖	广西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12	副部级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优质工程奖	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南区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13	副部级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	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油管道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如有)
14	副部级	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 公司 2015 年度优质 工程奖	山东液化天然 气 (LNG) 项目 一期工程	青岛越洋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16. 4	中国石 油化 工集 团 公 司	/
15	副部级	中国石 油化 工集 团 公 司 2015 年度优质 工程奖	湖南成品油管 道及郴州油库 工程	青岛越洋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16. 4	中国石 油化 工集 团 公 司	/
16	副部级	中国石 油化 工集 团 公 司 2015 年度优质 工程奖	黄岛国家石油 储备地下水封 洞库工程	青岛越洋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16. 4	中国石 油化 工集 团 公 司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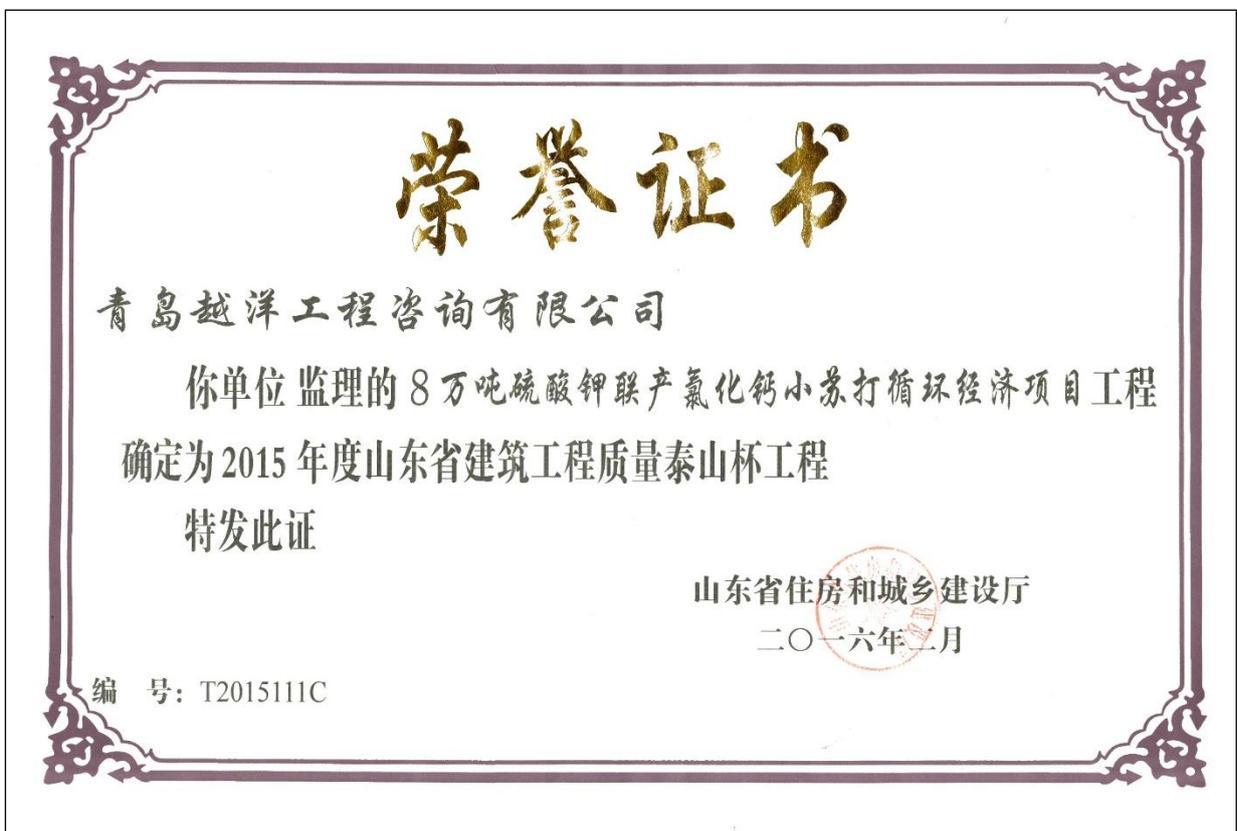
国家优质工程奖：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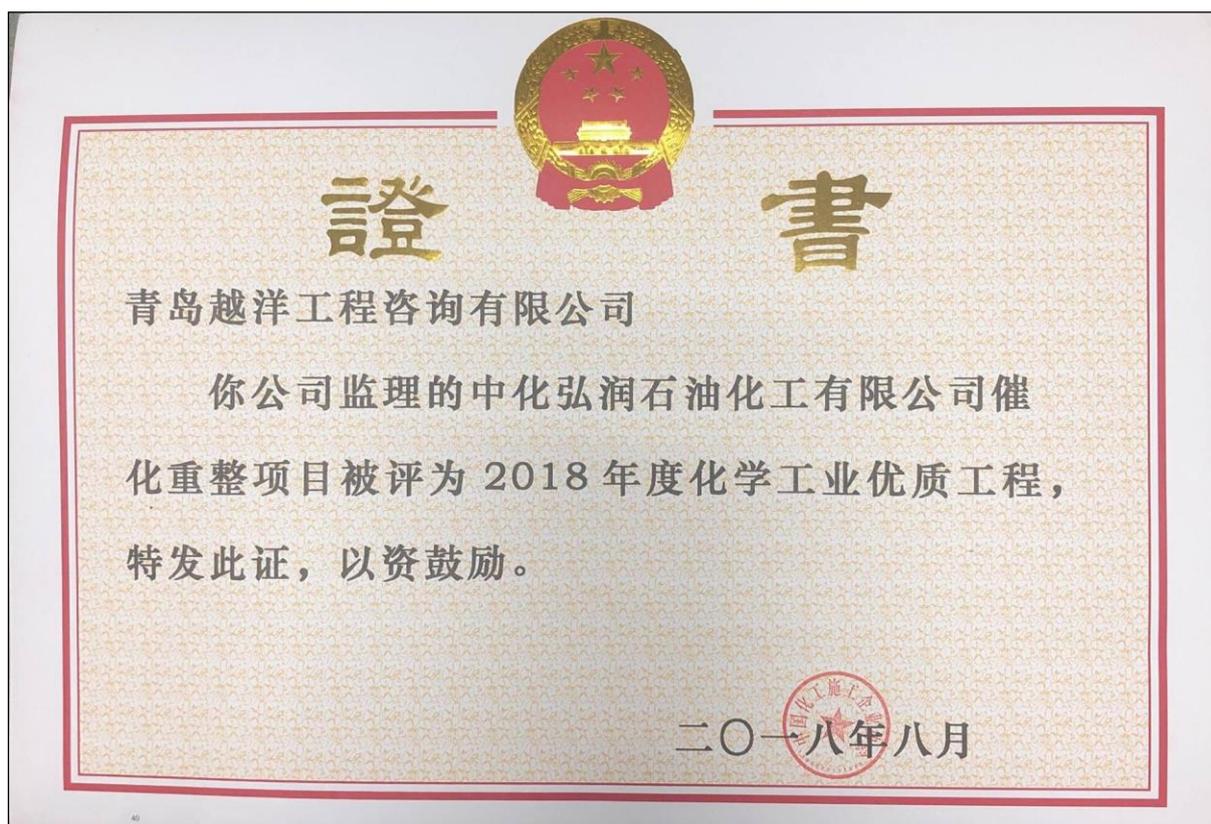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工程：8万吨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



2018 年度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重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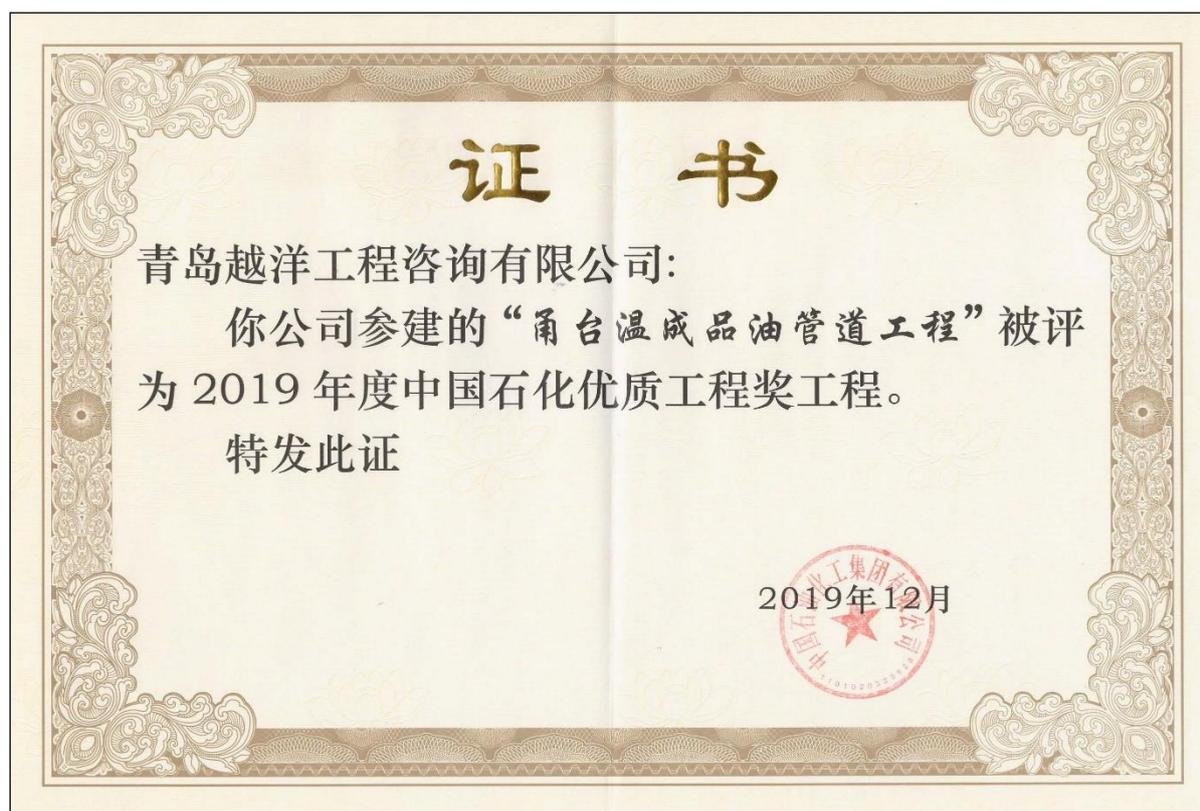
AAAAA（优质精品工程）：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一阶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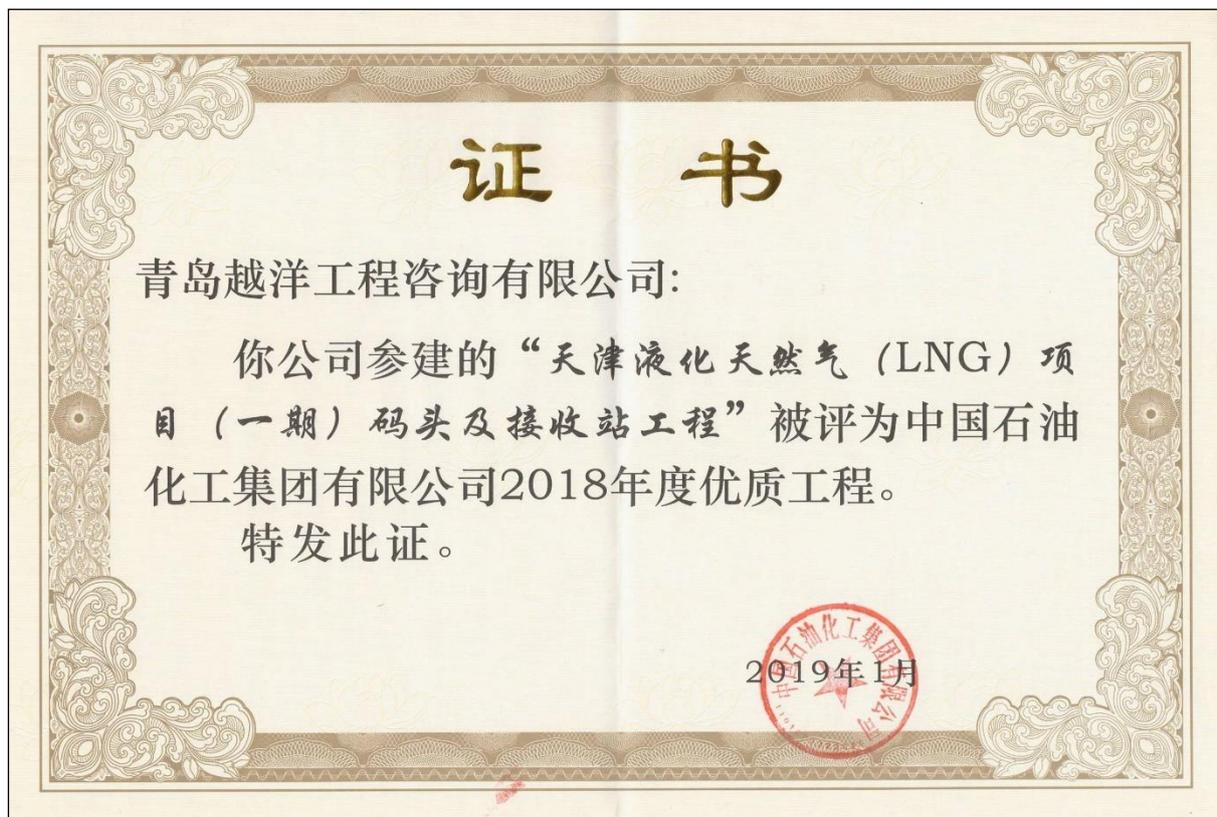
AAAA（优质工程）：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中间体原料加工配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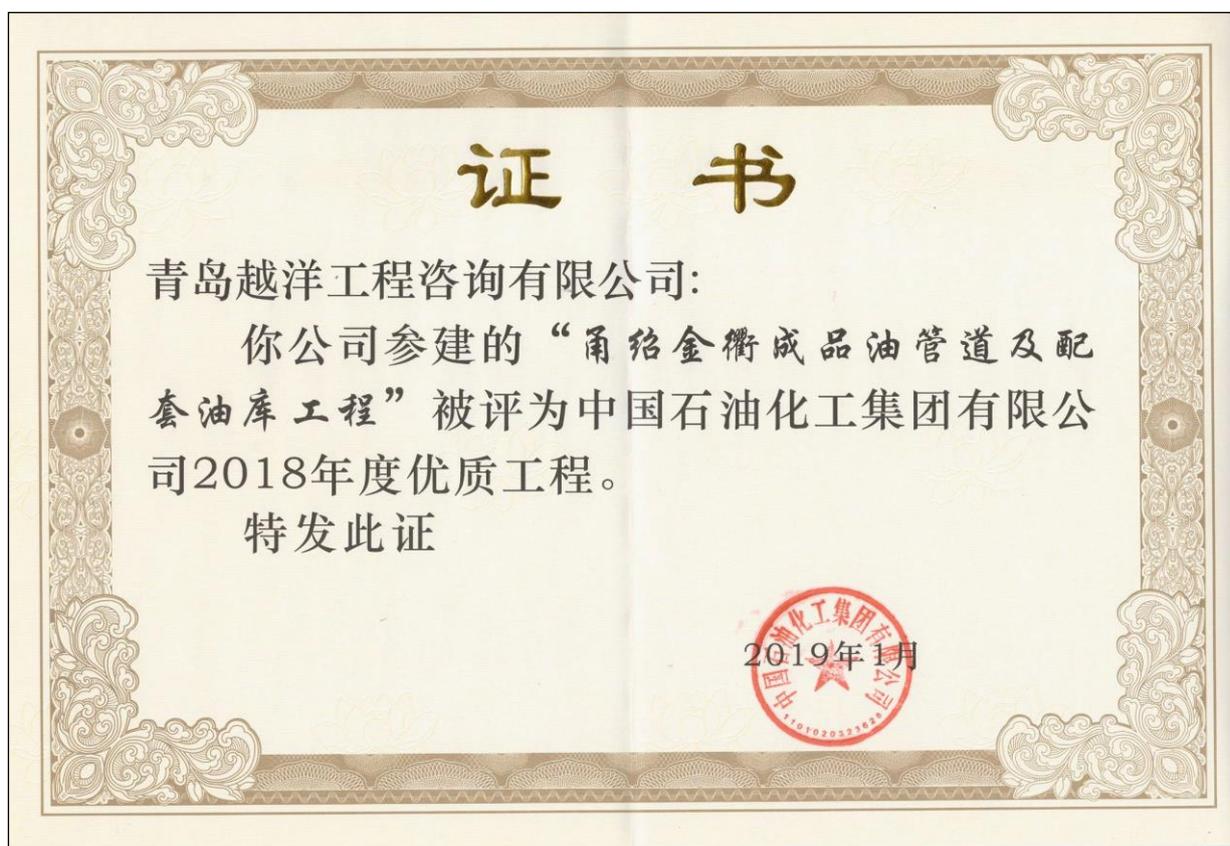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中国石化优质工程奖：甬台温成品油管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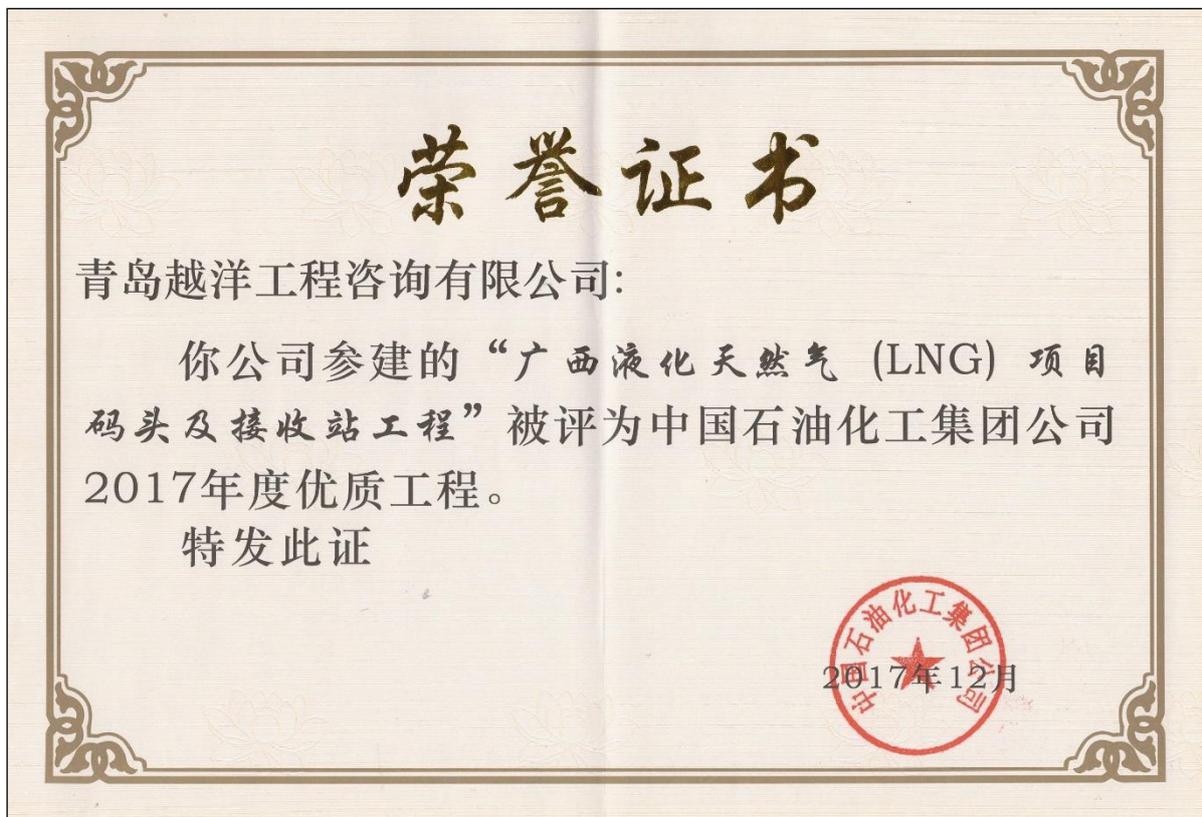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团 2018 年度优质工程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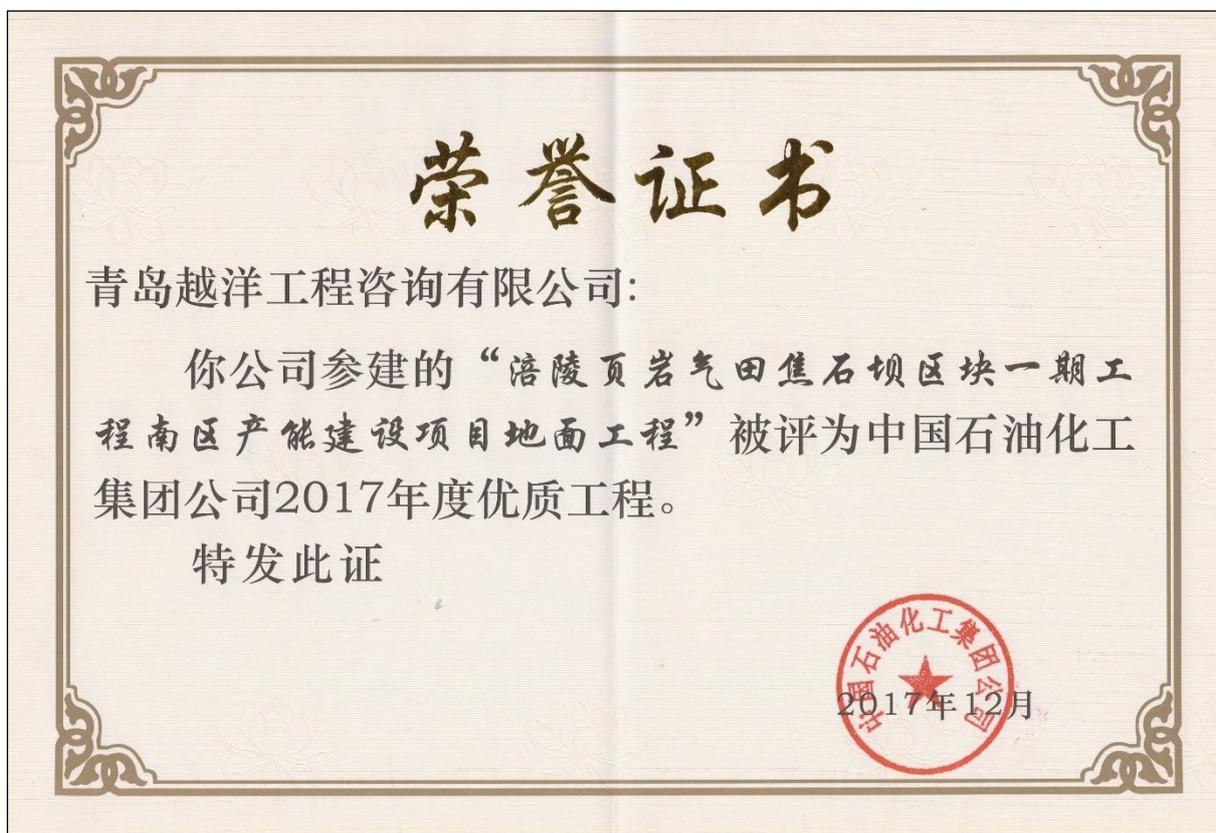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团 2018 年度优质工程奖：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及配套油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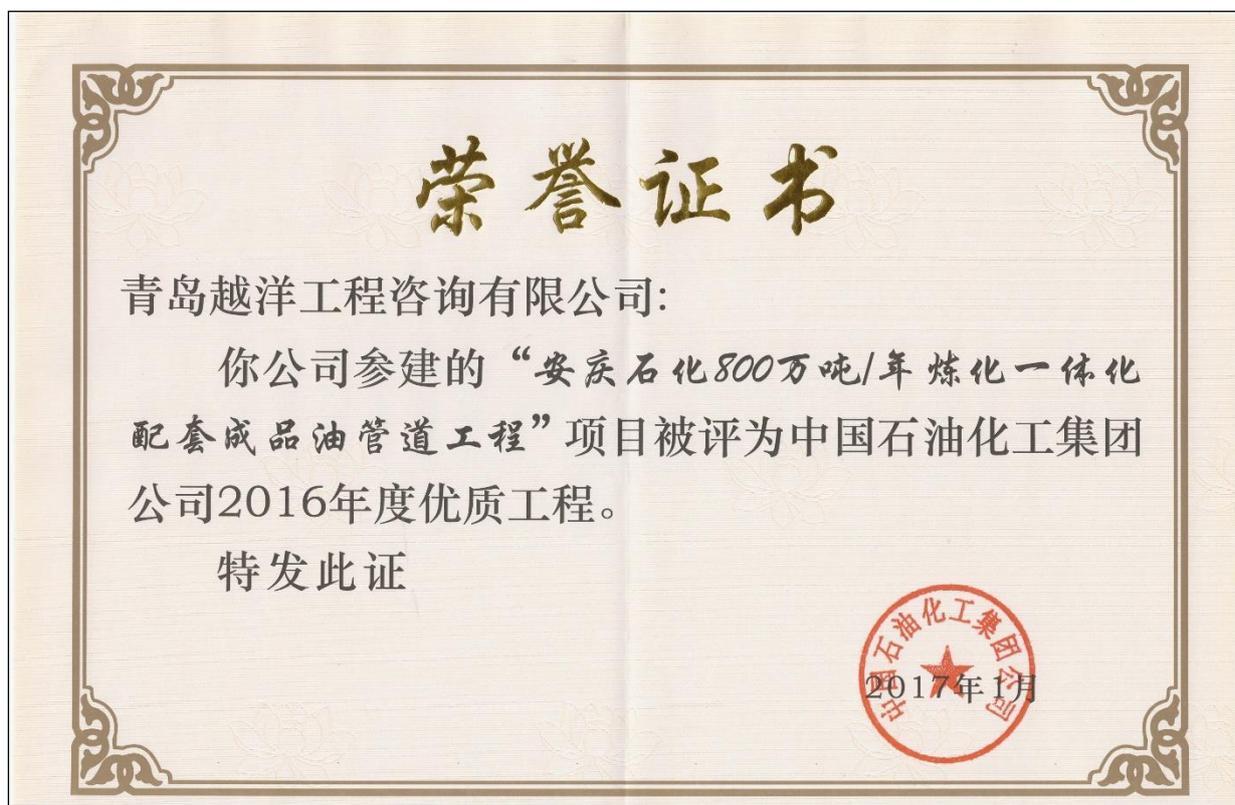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团 2017 年度优质工程奖：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及接收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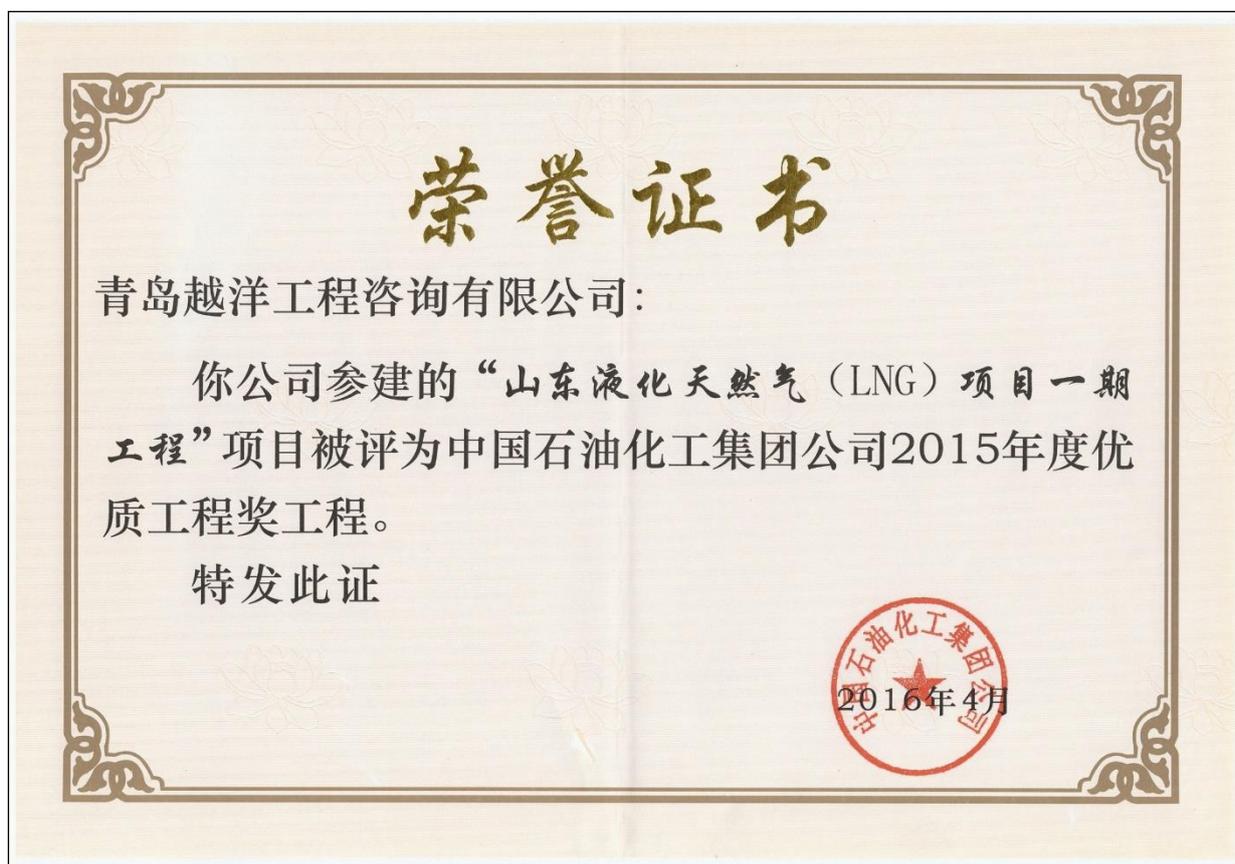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团 2017 年度优质工程奖：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南区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



中石化集团 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配套成品油管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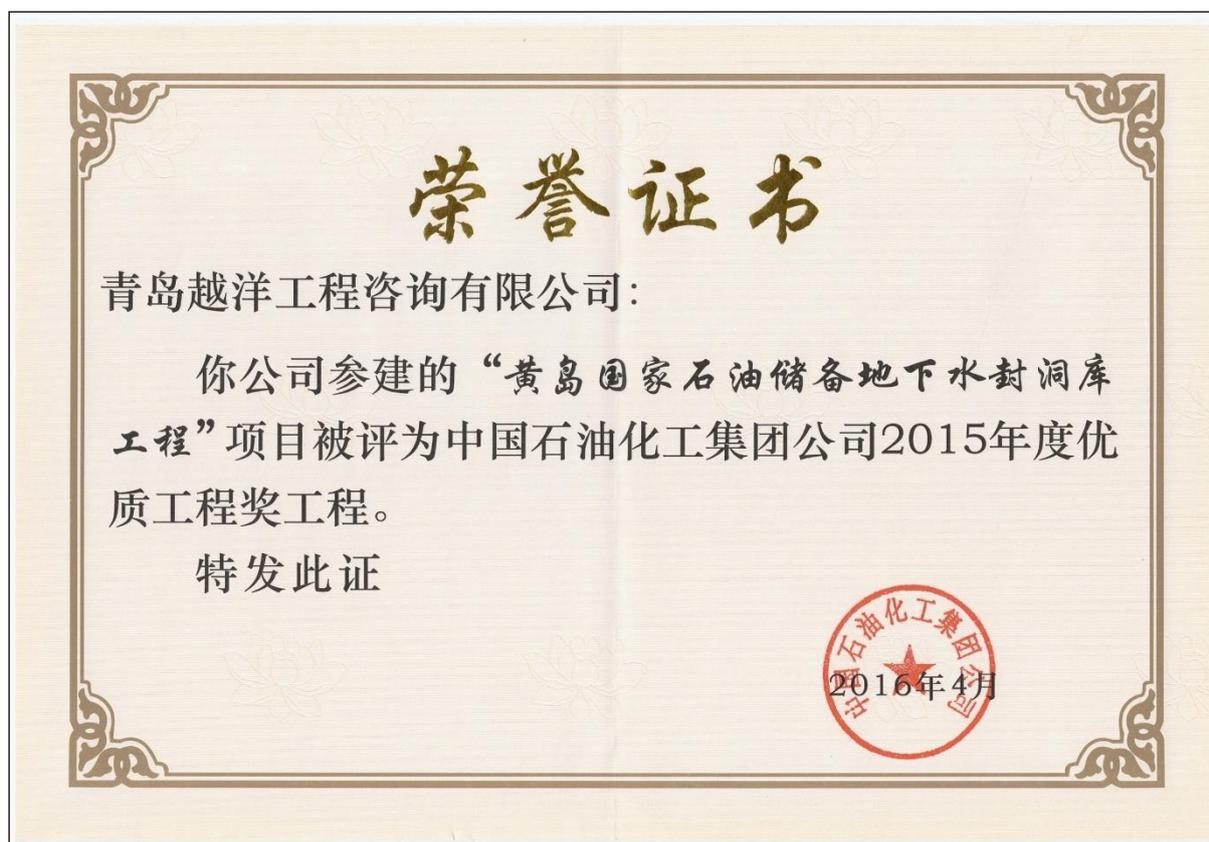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团 2015 年度优质工程奖：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



中石化集团 2015 年度优质工程奖：湖南成品油管道及郴州油库工程



中石化集团 2015 年度优质工程奖：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监理）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张华（签字或盖章）

